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8/07-08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04-08)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 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提出有關議員薪津安排的進一步意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在2007年9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宜的進一步意見：

- (a) 應否對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以外受僱的職業及收益施加限制，以及制訂申報的規定；
- (b) 可否訂立客觀指標衡量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並以之釐定立法會議員酬金的適當水平；及
- (c) 在全體60名議員服務期內，為議員投購醫療保險的方案。

2. 本文件並提供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最新使用率(例如直至2007年5月底的情況)，以及就2005-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同期使用率作出比較。

每月酬金

3. 經過反覆討論後，小組委員會未能就獨立委員會在上文第1段(a)及(b)項提出的問題達成一致結論。大體而言，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不支持為立法會議員設立多級薪津制。在現行的選舉制度之下，30名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無法從事或宣稱為全職立法會議員。為公平起見，立法會議員應不論當選途徑，一律獲得相同的薪津安排。小組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是否值得他所獲取的酬金，最好交由市民大眾判斷。若議員希望獲選連任，定必會爭取表現，以達到選民期望。

4. 小組委員會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題為"選定立法機關個別議員薪酬的調整機制"的研究文件(IN01/07-08)(**附錄I**)。根據上述研究文件，在英國國會下議院，高級人員薪金檢討委員會(**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是由英國首相委任的非法定組織，負責檢討議員的議會薪金及津貼。該委員會認為，議員的議會基本薪酬乃反映議員"職責的層次而非工作量"。該委員會於2004年委託顧問就議員的議會薪酬(按工作比重而言)進行了一項研究。根據顧問研究結果，議員工作與私營機構中營業額介乎1億英鎊(15億8,000萬港元)至5億英鎊(79億港元)的附屬公司董事相若；與公營機構相比，則與中型中學的首席教師、薪酬級別屬第一級的高級公務員、軍隊中的一星軍官及警隊中的總警司相若。

5. 小組委員會較早時曾建議獨立委員會委聘獨立顧問，研究議員酬金，但獨立委員會已拒絕採納這項建議。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建議徵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這項研究。由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顧問，至獲聘顧問完成研究，均需要一段時間，因此，預期未能在短期內備妥小組委員會對議員酬金的進一步意見。

6. 小組委員會亦曾考慮下列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研究文件(隨文附上有關文件副本，以供參閱)：

- **FS02/07-08**文件 —— 選定地方就申報議員外間工作及收入所訂定的限制及要求(**附錄II**)
- **RPC01/06-07**文件的節錄本 —— 選定地方議員基本薪金釐定機制的補充資料(**附錄III**)
- **FS17/05-06**文件 ——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和政府的主要人員年薪(**附錄IV**)

醫療福利

7. 獨立委員會要求小組委員會考慮另一方案，就是在全體60名議員服務期內，為議員投購醫療保險。應秘書處的要求，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提供了一份立法會議員醫療計劃可行性研究報告(**附錄V**)，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8. 怡安公司在報告中指出，擬議計劃所提供的保障，與香港跨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享有的保障相若。每人每張保單的全年最高賠償總額為180萬美元(14,040,000港元)。該計劃並沒有就投保年齡訂定任何限制。該團體保單保證可獲續保。在計算保費時加入了附加保費，以提供"不計過往病歷"保障 —— 即受保人在投保前的既有傷病狀況不在保障範圍內的條款可獲免除。(據怡安公司表示，若要在計劃中加入"不計過往病歷"保障，市場上可供選擇的計劃相當有限。)

9. 小組委員會研究過該報告後認為，有必要投購完善的保險計劃，為議員提供充分保障。完善的保險計劃應包含"不計過往病歷"保障及下列保障：

- 入院及住院治療
- 門診治療
- 藥物及醫療器材
- 緊急醫療護送服務
- 復康及護理
- 牙科及眼科治療
- 每年身體檢查

提供全球保障的保險計劃，與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在內的全球保障保險計劃^(附註)比較，兩者的保費差額甚大(達40%)。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決定選擇後者。該計劃的全年保費總額為633,770美元(4,943,406港元)，即每名議員10,563美元(82,390港元)。

10. 小組委員會明白，擬議計劃的保費高昂，但亦希望獨立委員會瞭解到，實在難以覓得包含"不計過往病歷"保障的計劃。若獨立委員會認為擬議計劃過於昂貴，小組委員會促請獨立委員會重新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原建議，即向議員提供與高級公務員相若的醫療福利。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1. 小組委員會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應提供足夠撥款，以便議員在其地方選區的每個區議會選區內各開設一間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在大部分情況下，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內有4個區議會選區。)

12. 有關"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期間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的立法會AS21/07-08號文件載於**附錄VI**。

(附註：若保單的地域保障範圍只包括香港，其保費與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在內的全球保障保險計劃相同。若選擇保障範圍只包括香港的保險計劃，保費並不會減少。)

2007年10月

資料摘要

選定立法機關個別議員薪酬的 調整機制

1. 引言

1.1 應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本資料摘要提供資料，闡述海外立法機關就調整議長和副議長以外個別議員薪酬水平所採納的機制。¹

1.2 本資料摘要涵蓋下列選定立法機關；它們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的參考對象：

- (a) 英國國會下議院；
- (b) 加拿大國會眾議院；
- (c) 澳洲國會眾議院；
- (d) 新西蘭國會；
- (e) 美國國會眾議院；及
- (f) 新加坡國會。

¹ 為切合立法會的情況，本資料摘要把重點只放在擔任各委員會主席的個別議員，而不會涵蓋反對黨領袖、多數黨和少數黨領袖、黨鞭及黨團主席等其他國會公職人員。在大部分選定立法機關中，這些國會公職人員一如議長和副議長，可獲較普通議員為高的薪酬。

主要研究結果

1.3 大部分選定立法機關均設有若干調整個別議員薪酬的機制，以反映他們的職責或工作量，特別是：

- (a) 在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立法機關會向擔任各主要委員會(包括其職能與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相若的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發放額外薪金；
- (b) 在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立法機關會向代表較大選區或較多選民的議員發放較高金額的開支津貼；及
- (c) 在加拿大、新西蘭和美國，立法機關會向在會期內未經許可而缺席大會會議超過若干日數的議員，施加法定的薪金扣減。

1.4 在香港，只有主席和代理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可享有較高的薪酬，以反映出他們的職責較其他議員繁重。所有其他議員均獲發劃一款額的薪酬，即每年681,000港元。與大部分選定立法機關不同，立法會不會向擔任各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的議員發放額外薪金，亦不會向未經許可而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任何法定或非法定的罰則，例如扣減薪金。

1.5 為方便議員討論，**附錄**比較了選定立法機關與立法會個別議員薪津調整機制的主要特點。

2. 英國國會下議院

向常設專責委員會主席發放的額外薪金

2.1 在英國下議院，擔任各主要常設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議員不僅可獲發每年 60,675 英鎊(957,000 港元)²的基本薪金，亦可獲發每年 13,459 英鎊(212,000 港元)的額外薪金。此類專責委員會包括負責審議各政府部門開支、政策及行政的部門專責委員會(departmental select committee)，以及負責審議跨部門事宜的"跨部門"專責委員會(cross-departmental select committee)，例如公共帳目委員會(Committee on Public Accounts)。這些委員會的主席，不論任期長短，均獲發劃一款額的額外薪金。高級人員薪金檢討委員會(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表示，這些委員會主席的工作，"就工作比重而言，大致上至少相等於政務次官(Parliamentary Under-secretary)(初級部長)的中位數³，但會因應他們所付出的時間而稍減"⁴。

2.2 向各主要常設專責委員會主席發放額外薪金，始於 2002-2003 年度會期。這安排源自眾議院轄下由所有專責委員會主席組成的協調委員會(Liaison Committee)於 2000 年發表的報告。⁵ 該委員會擔心專責委員會成員"容易"被政府或反對黨的職務"引誘"而離開專責委員會，故希望議員會"把服務專責委員會視為他們事業發展的引路，而有關服務給予他們的地位和影響力，可成為他們努力工作和承擔的恰當回報"⁶。眾議院議會現代化委員會(Modernization Committee)在 2002 年發表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報告中，建議"向各主要調查委員會(如專責委員會)的主席發放額外薪金，以確認他們以審議(法案或政府政策和活動)工作為重的議會事業的價值"。

² 高級人員薪金檢討委員會是由首相委任的非法定組織，負責檢討議員的議會薪金及津貼。該委員會表示，議員的議會基本薪酬乃反映議員"職責的層次而非工作量"。根據該委員會 2004 年的顧問研究，就工作比重而言，議員工作與私營機構中營業額介乎 1 億英鎊(15 億 8,000 萬港元)至 5 億英鎊(79 億港元)的附屬公司董事相若；與公營機構相比，則與中型中學的首席教師、薪酬級別屬第一級的高級公務員、軍隊中的一星軍官及警隊中的總警司相若。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2004a)，第 6 至 7 頁。

³ 在英國政府架構中，政務次官是次官以下的部長，而次官則是國務大臣(屬內閣成員的部長，負責領導一個政府部門)的下屬。

⁴ 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2003)，第 2.16 段。

⁵ Liaison Committee(2000)。

⁶ Liaison Committee(2000)，第 29 至 34 段。

2.3 自2005年7月起，眾議院亦向程序委員會(Procedure Committee)和標準及特權委員會(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Privileges)等其他常設專責委員會的主席發放額外薪金。這些主席的職責雖有不同，他們的工作量卻被視為"與已獲發額外薪金的主席相若"。⁷ 2006年5月，眾議院同意向交叉鐵路專責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 on the Crossrail Bill)的主席發放額外薪金，而該委員會屬臨時性質。眾議院有此"特殊"安排，是鑑於該委員會的工作量多於其他臨時委員會及很多常設專責委員會，而後者之主席已獲發額外薪金。⁸

向法案委員會主席發放的額外薪金

2.4 自2005-2006年度會期起，眾議院向各個一般委員會(general committees, 前稱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s))的主席發放額外薪金。這些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政府法案或討論特定範疇的事宜。發放額外薪金的安排，乃因應薪金檢討委員會的檢討而設。該檢討認為"可至少向該些處理較重要職務的常務委員會主席發放額外薪金，以開創良好先例"。發放有關薪金，可加強主席小組(由有資格獲議長委任為一般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資深議員組成)成為該些委員會主席可能"最終擔任副議長甚或議長的踏腳石"。⁹

2.5 與各常設專責委員會主席的劃一額外薪金不同，一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薪金分為4級，視乎個別主席的服務年資而定，如表1所示。

表1 —— 一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薪金水平

服務年資	額外薪金(每年)
少於1年	2,686英鎊(42,000港元)
1至3年	7,537英鎊(119,000港元)
3至5年	10,228英鎊(161,000港元)
至少5年	13,459英鎊(212,000港元)

⁷ Kelly R.(2007)，第11至12頁。

⁸ Kelly R.(2007)，第12頁。

⁹ 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2005)，第2.11段。

2.6 最資深的一般委員會主席所得的額外薪金，與專責委員會主席的相同。同時出任專責委員會主席與常務委員會主席的議員，只可獲發其中一份額外薪金。

3. 加拿大國會眾議院

向常務和特別委員會正副主席發放的額外薪金

3.1 在加拿大，眾議院所有議員均獲發劃一金額的基本會期補償金(等同薪金)，現時為每年150,800加元(120萬港元)。《加拿大國會法令》(*Parliament of Canada Act*)規定，出任常務委員會(協調委員會除外)或特別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可獲發額外薪金，以反映有關的"額外工作"。加拿大國會表示，常務和特別委員會實際上涵蓋了眾議院所有委員會。¹⁰ 常務委員會主責監察一個或多個政府部門、檢討聯邦政策的特定範圍和審議法案。特別委員會按特別目的而設，運作有期限，並有明確的任命或職權範圍。這兩類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分別獲發相等於薪酬參照款額(Remuneration Reference Amount)(即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年薪的款額)3.6%和1.9%的額外薪金。¹¹ 現時，這些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每年的額外薪金分別為10,500加元(82,000港元)和5,400加元(42,000港元)。協調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不獲發額外薪金，因為該委員會是由所有常務委員會主席組成，並由已獲發額外薪金的議員擔任主席。

向代表較大選區或較多選民的議員發放額外津貼

3.2 儘管所有議員均由單議席選區直選產生，但代表較大選區或較多選民的議員可獲發由議員辦事處經費預算(Member's Office Budget)撥付的額外開支津貼。各議員均獲發一個議員辦事處經費預算，當中包括地域補助金(Geographic Supplement)，如議員的選區至少達500平方公里，或選民補助金(Elector Supplement)，如議員選區的選民至少達70 000名。代表較大選區或較多選民的議員可獲發較高金額的地域補助金或選民補助金。現時，地域補助金每年介乎4,620加元(36,000港元)至50,850加元(400,000港元)；選民補助金則每年介乎8,360加元(65,000港元)至50,120加元(390,000港元)。

¹⁰ 眾議院亦設有一類由眾議院委任、名為"立法委員會"的委員會，通常負責研究二讀後的法案，但此類委員會並不經常成立。

¹¹ *Parliament of Canada Act*，第 54.1 條。

缺席眾議院會議而被扣減薪金

3.3 眾議會《會議常規》(Standing Orders)規定，議員"須出席眾議會會議，除非他們要參與國會活動和職務或處理公共或官方事務"。¹² 《加拿大國會法令》規定，議員如於某會期內缺席眾議院會議超過21個會議日，眾議院便會懲罰該名議員，從其會期補償金中，就該21日以外每缺席一個會議日，扣減120加元(930港元)。扣減金額按每名議員須向眾議院秘書提交的聲明計算，當中註明有關議員每月曾出席多少次眾議院會議。至於議員因患病、參與其他公共或官方事務、為加拿大軍隊(Canadian Armed Forces)服役或眾議院休會而缺席會議的日子，均當作出席會議計算。

4. 澳洲國會眾議院

向議會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發放的額外薪金

4.1 在澳洲，所有議員均獲發劃一的基本薪金，現時金額為每年127,060澳元(870,000港元)。議員如擔任議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而有關議會委員會"負責處理公共事務而非議會的內部事務"，則可獲發額外薪金。¹³ 該等議會委員會包括一般目的常務委員會(general purpose standing committees)。這些委員會屬調查或審議委員會，負責探討眾議院轉介的事宜，包括法案和開支。有關議會委員會亦包括關乎眾議院運作的若干常設委員會，例如特權事宜常務委員會、程序事宜常務委員會、議員利益事宜委員會，以及一些由參議院與眾議院共同成立的聯席委員會。自1999年12月起，額外薪金按議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表達，如表2所示。

¹² Standing Ord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第15條。

¹³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5)，第149頁。

表2 —— 主要議會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額外薪金

主要議會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以基本年薪百分比表達的額外薪金及其金額 (截至2007年10月)
政府帳目及審計聯席法定委員會主席	16%或20,369澳元(140,000港元)
政府帳目及審計聯席法定委員會副主席	8%或10,165澳元(70,000港元)
一般目的常務委員會主席	11%或14,000澳元(96,000港元)
一般目的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5.5%或7,000澳元(48,000港元)
按眾議院決議案成立的調查常務委員會的主席	11%或14,000澳元(96,000港元)
按眾議院決議案成立的調查常務委員會的副主席	5.5%或7,000澳元(48,000港元)
特權事宜常務委員會主席	11%或14,000澳元(96,000港元)
特權事宜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5.5%或7,000澳元(48,000港元)
程序事宜常務委員會主席	11%或14,000澳元(96,000港元)
程序事宜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5.5%或7,000澳元(48,000港元)
議員利益事宜委員會主席	3%或3,800澳元(26,000港元)
關乎公共事務而非議會內部事務的其他議會委員會的主席	3%或3,800澳元(26,000港元)

4.2 訂定這些薪金金額時，酬金審裁處(Remuneration Tribunal)作為負責檢討議員酬金的獨立法定機關，會考慮各方面情況，包括工作的複雜程度、職責範圍、議員的整套薪酬條件、社區薪金水平和特定市場環節(尤其是公營機構界別)的薪金變動及薪酬趨勢。¹⁴

向代表較大選區的議員發放額外津貼

4.3 儘管所有議員均由單議席選區直選產生，但代表較大選區的議員可獲發較高金額的選民津貼。選民津貼是給予議員的辦事處津貼，旨在向他們付還為選民提供服務的必要開支。面積小於2 000平方公里、介乎2 000至4 999平方公里和達至5 000平方公里的選區，現時每年的選民津貼分別是27,300澳元(187,000港元)、32,450澳元(222,000港元)及39,600澳元(270,000港元)。

¹⁴ Remuneration Tribunal (1999)。

5. 新西蘭國會

專題專責委員會和規例檢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獲發較高薪金

5.1 新西蘭國會議員如擔任專題專責委員會和規例檢討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可獲發較高薪酬，金額分別為135,000新西蘭元(790,000港元)及126,500新西蘭元(740,000港元)。所有其他沒有擔任國會職務的議員，一律獲發122,500新西蘭元(72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專題專責委員會有多項功能，包括審議不同範疇的事宜，以及審議法案、呈請、預算及其他由專題專責委員會自行提出或眾議院轉交的事宜。規例檢討委員會審議所有規例，並向眾議院匯報涉及規例的事宜。

選區議員獲發較大款額的支援預算

5.2 新西蘭國會議員由兩類議員組成，計有循單議席選區選出的民選議員和循註冊政黨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出的名單議員。選區議員獲發較大款額的"議員支援預算"(Member Support Budget)。這筆預算包括國會政黨辦事處及國會以外辦事處的運作開支。選區議員現時的年度議員支援預算為64,260新西蘭元(377,000港元)，而名單議員現時的年度議員支援預算為40,932新西蘭元(240,000港元)。

缺席眾議院會議而被扣減薪金

5.3 《1979年公務人員名冊法令》(*Civil List Act 1979*)規定，議員如在某個會期內未經批准而缺席眾議院會議超過14個會議日，其月薪會被扣減，每缺席一個會議日，便會扣減10新西蘭元(58港元)(不計已缺席的14個會議日)。如議員因疾病、國會事務或公事或"經議長證實屬無可避免"的事情¹⁵而缺席會議，則其薪酬不會被扣減。

¹⁵ *Civil List Act 1979*，第20條。

6 美國國會眾議院

6.1 在美國，除了眾議院議長和多數黨與少數黨領袖可獲較高薪酬，所有眾議院議員均收取相同的基本薪金，現時每年為165,200美元(1,280,000港元)。與英國、加拿大、澳州及新西蘭的選定立法機關不同，美國眾議院沒有向擔任國會各委員會主席的議員發放額外薪金。

6.2 各議員獲眾議院提供的開支津貼不一定相同，但有關差異是按實際需要而非議員的選區面積或所代表的選民人數而定。例如，每名議員可獲發公職辦事處開支津貼(Official Office Expenses Allowance)，以支付議員履行國會及代議職務的開支。該開支津貼下設兩項津貼，每名議員所獲津貼額會有差異，視乎首都華盛頓與議員當選地區最遠一點的距離，以及該選區的租金水平而定。

因缺席眾議院會議而被扣減薪金

6.3 與加拿大和新西蘭的選定立法機關一樣，眾議院獲法例授權，可向每名缺席眾議院會議的議員扣減月薪，扣減額按"其缺席眾議院會議的日數"計算，除非有關議員因"本身患病或因家人患病"而缺席。¹⁶ 國會圖書館表示，減薪規定儘管仍然適用於議員，但國會自1914年起未嘗執行該規定。¹⁷

7. 新加坡國會

7.1 與大多數選定的立法機關不同，新加坡國會沒有向擔任國會委員會(分為常設專責委員會和特設專責委員會¹⁸)主席的議員發放額外薪酬。國會亦沒有規定，向未獲批准而缺席若干國會會議日的議員扣減薪酬。

¹⁶ 標題 2，第 3 章，第 39 段，U.S. Code。

¹⁷ 第 7 章，第 5 段，Deschler's Precedents，第 711-712 頁。根據 Deschler's Precedents 所述，"因議員眾多，而且其在國會的公職、委員會及本州的實地工作分散，此項規定已不再可行"。

¹⁸ 常設專責委員會由國會委任，任期與國會會期相同，其職能涉及公眾呈請、政府帳目、政府預算、國會會議常規及特權等。特設專責委員會由國會委任，負責處理法案或由國會轉介的事宜。

7.2 無論如何，國會津貼分為兩級¹⁹，向三類議員發放。該三類議員為代表單議席選區或群體代表選區的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s)、由各反對黨選出的非選區議員 (Non-Constituency Member)，以及由新加坡總統委任、代表功能組別的官委議員 (Nominated Members)。民選議員獲發放的津貼多於非選區議員和官委議員。民選議員現時每年獲發的津貼為 158,400 新加坡元 (828,000 港 元)。截至本資料摘要發出之日，當局還未能提供非選區議員和官委議員現時的津貼額。在 2004 年，這兩類議員每年的津貼額為 13,200 新加坡元 (70,000 港 元)。

¹⁹ 在新加坡，議員從國會所得收入稱為"津貼"而非"薪酬"，因為據國會秘書處表示，議員所履行的議會職責一般被視為兼職性質。

附錄

**選定立法機關與香港立法會個別議員薪酬的
調整機制**

立法機關	基本年薪	會否向委員會主席 發放額外薪金	會否向代表較大選區 或較多選民的議員 發放額外津貼	會否向未經許可而缺席 會議的議員扣減薪金
香港立法會	主席：1,362,000港元。 代理主席：1,021,800港元 其他議員：681,000港元	不會。	不會。	不會。
英國下議院	議長：137,075英鎊 (2,170,000港元) 賦稅委員會主席： 100,567英鎊(1,600,000港元) 其他議員：60,675英鎊 (957,000港元)	會，擔任各主要委員會(包括 監察各政府部門的專責委員 會和審議法案的一般委員 會)主席的議員會獲發額外 薪金。 專責委員會主席獲發劃一的 額外薪金。一般委員會主席 獲發的額外薪金並非劃一， 視乎個別主席的服務年資而 定。	不會。	不會。

附錄(續)

選定立法機關與香港立法會個別議員薪酬的
調整機制(續)

立法機關	基本年薪	會否向委員會主席 發放額外薪金	會否向代表較大選區 或較多選民的議員 發放額外津貼	會否向未經許可而缺席 會議的議員扣減薪金
加拿大眾議院	議長：223,000加元 (1,760,000港元) 副議長：188,300加元 (1,490,000港元) 其他議員：150,800加元 (1,200,000港元)	會，差不多所有擔任委員會(包括監察各政府部門和審議法案的常設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均獲發額外薪金。 這些委員會主席獲發劃一的額外薪金。	會，代表較大選區或較多選民的議員會獲發額外開支津貼。	會，法例規定，議員如於某會期內缺席眾議院會議超過21個會議日，眾議院便會懲罰該議員，從其基本月薪中，就該21日以外每缺席一個會議日，扣減120加元(930港元)。
澳洲眾議院	議長：222,355澳元 (1,555,000港元) 副議長：152,472澳元 (1,070,000港元) 其他議員：127,060澳元 (870,000港元)	會，擔任負責處理公共事務而非眾議院內部事務的委員會(包括監察各政府部門和審議法案的一般目的常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會獲發額外薪金。 不同類別的委員會主席獲發的額外薪金各有不同，視乎工作的複雜程度和職責範圍等而定。	會，代表較大選區的議員會獲發額外開支津貼。	不會。

附錄(續)

選定立法機關與香港立法會個別議員薪酬的
調整機制(續)

立法機關	基本年薪	會否向委員會主席 發放額外薪金	會否向代表較大選區 或較多選民的議員 發放額外津貼	會否向未經許可而缺席 會議的議員扣減薪金
新西蘭國會	議長：225,000新西蘭元 (1,340,000港元) 副議長：158,000新西蘭元 (940,000港元) 其他議員：122,500新西蘭元 (720,000港元)	會，擔任監察各政府部門的專題 專責委員會和審議法案的規例 檢討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議 員，會獲發額外薪金。 專題專責委員會和規例檢討委 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獲發劃一金 額的額外薪金。	會，選區議員會獲發較大 筆的支援預算，以供議員 辦事處運作開支之用。	會，法例規定，議員如於某 會期內缺席國會會議超過14 個會議日，國會便會懲罰該 議員，從其基本月薪中，就 該14日以外每缺席一個會議 日，扣減10新西蘭元 (58港元)。
美國眾議院	議長 ⁽¹⁾ ：212,100美元 (1,650,000港元) 其他議員：165,200美元 (1,280,000港元)	不會。	不會。	會，眾議院有法定權力，可 就議員缺席眾議院會議扣減 其基本薪金，但眾議院自 1914年以來從未行使過有關 權力。
新加坡國會	議長及副議長：未能取得有 關資料。 民選議員：158,400新加坡元 (828,000港元) 非選區議員和官委議員： 13,200新加坡元 (70,000港元) ⁽²⁾	不會。	民選議員獲發的津貼多於 非選區議員和官委議員。	不會。

附註：(1) 美國眾議院並無副議長一職。

(2) 這是2004年的數字。

參考資料

香港

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 *New Rates for Members' Monthly Remuneration and Yearly Operating Expenses Reimbursement*. LC Paper No. AS15/07-08.

英國

2. Erskine May's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 23rd edition, 2004.
3. Kelly, R. (2007a) *Modernisation: Select Committees - Pay for Chairmen*. 10 April. Standard Note: SN/PC/2725. Parliament and Constitution Centre,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4. Kelly, R. (2007b) *Parliamentary Pay and Allowances - Update*. 7 September. Standard Note: SN/PC/4192. Parliament and Constitution Centre,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5. Kelly, R. (2007c) *Public Bill and General Committees: Pay for Chairmen*. 20 April. Standard Note: SN/PC/3718. Parliament and Constitution Centre,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6. Kelly, R., & Mellows-Facer, A. (2005) *Research Paper on Parliamentary Pay and Allowances*. 9 October. Research Paper 05/42.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7. Kelly, R., & Mellows-Facer, A. (2006) *Research Paper on Parliamentary Pay and Allowances*. 9 June. Research Paper 06/47.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8. Liaison Committee. (2000) *Shifting the Balance: Select Committees and the executive*. 2 March 2000.
9. 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 (2003) *Pay for Select Committee Chairmen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Report No. 55.
10. 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 (2004a) *Review of Parliamentary Pay and Allowances 2004: Report*. Volume 1. Report No. 57.
11. 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 (2004b) *Review of Parliamentary Pay and Allowances 2004: Independent Studies on Pay and Allowances, and Pensions*. Volume 2. Report No. 57.
12. 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 (2005) *Pay for Standing Committee Chairmen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Report No. 60.

加拿大

13.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7) *Parliament of Canada Act*.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 [Accessed 24 September 2007].
14. *House of Commons: Individual Member's Expenditures for the Fiscal Year 2005-2006* (2006) May.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information/about/process/house/GeneralInformation/MembersExpenses-2005-2006-e.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07].
15. *Indemnities,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2.parl.gc.ca/Parlinfo/Lists/Salaries.aspx?Menu=HOC-Politic&Section=03d93c58-f843-49b3-9653-84275c23f3fb> [Accessed 24 September 2007].
16. Marleau, R. and Monpetit, C. (2000) *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 House of Commons. Cheneliere/McGraw-Hill.
17. *Parliament of Canada Act: Part IV - Remuneration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quadcom.gc.ca/rpt/appendix2.html>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18. *Parliament of Canada*.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 [Accessed 27 September 2007].

澳洲

19. *Determination 2005/19: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 - Classification Structure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legislation.gov.au/ComLaw/Legislation/LegislativeInstrumentCompilation1.nsf/0/29948E40217CB48FCA257332007E8F9D/\\$file/200519DETasat1052007.pdf](http://legislation.gov.au/ComLaw/Legislation/LegislativeInstrumentCompilation1.nsf/0/29948E40217CB48FCA257332007E8F9D/$file/200519DETasat1052007.pdf)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20. *Determination 2006/21: Parliamentary Office Holders - Additional Salary*.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mtribunal.gov.au/determinationsReports/consolidatedCurrent/2006-21%20Determination12.01.2007.pdf>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21.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5)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 Fifth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house/pubs/practice>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22. Parliamentary Library. (2007a) *Background Paper on Remuneration of Members of the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Background Paper 18 1997-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pubs/bp/1997-98/98bp18.htm>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
23. Parliamentary Library. (2007b) *Current Issues: Parliamentary Allowances, Benefits and Salaries of Off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Intguide/pol/parlrem.htm> [Accessed 3 October 2007].
 24. Parliamentary Library. (2007c) *Research Note on Private Sector Executive Salaries*. Research Note 24 1998-99.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pubs/rn/1998-99/99rn24.htm>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25. Parliamentary Library. (2007d) *Research Paper on Remuneration of Members of the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Research Paper 30 1999-2000.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library/pubs/rp/1999-2000/2000rp30.htm> [Accessed 24 September 2007].
 26. Remuneration Tribunal. (1999) *Report on Senators and Members of Parliament, Ministers and Holders of Parliamentary Office -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for Expenses of Office - December 1999*.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mtribunal.gov.au/determinationsReports/byYear/1999dets/1999-Report1.pdf> [Accessed 24 September 2007].
 27. Remuneration Tribunal. (2007a) *Determin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mtribunal.gov.au/determinationsReports/default.asp?menu=Sec7&switch=on>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28. Remuneration Tribunal. (2007b) *Parliamentarians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mtribunal.gov.au/federalParliamentarians/FAQ/default.asp?menu=Sec5&switch=on>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29. Remuneration Tribunal. (2007c) *Parliamentarians' Allowances and Entitle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mtribunal.gov.au/federalParliamentarians/default.asp?menu=Sec5&switch=on>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新西蘭

30. *Civil List Act 1979: Part 3 Remuneration of Ministers of the Crown, Parliamentary Under-Secretaries, and Members of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libraries/contents/om_isapi.dll?clientID=2950185564&infobase=pal_statutes.nfo&jump=a1979-033%2ft.3&softpage=DOC#JUMPDEST_a1979-033/pt.3 [Accessed 27 September 2007].
31. David McGee. (2005) *Parliamentary Practice in New Zealand*. Third edition. Office of the Clerk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
32. *MPs Increase Their Funding: 12pc Rise in Member Support Unannounced.* (2007) The Dominion Post. 5 Octo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uff.co.nz/dominionpost/4225961a23917.html> [Accessed 5 October 2007].
 33. *New Zealand Parliamen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 [Accessed 2 October 2007].
 34. New Zealand Parliament. (2007) *MPs and Parties MPs' Pay - MPs' Non-cash Entitlements: all MP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en-NZ/MPP/Pay/8/2/f/82f3336857f14d74b810eb72cb65ba0f.htm> [Accessed 27 September 2007].
 35.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Determination 1999.* (1999) Available from <http://www.knowledge-basket.co.nz/regs/regs/text/1999/1999374.txt> [Accessed 27 September 2007].
 36.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Determination 2006.*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direct.co.nz/2006/regulations.shtml> [Accessed 27 September 2007].

美國

37. *Pay and Perquisites of Members of Congress.*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thecapitol.net/FAQ/payandperqs.htm>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38.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999)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The Congress.* 22 November. Order Code RL30064.
39.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2004)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26 January. Order Code RL30064.
40.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2005)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Salaries of Federal Officials: A Fact Sheet.* 11 January. Order Code 98-53 GOV.
41.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2007a)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Legislative, Executive, and Judicial Officials: Process for Adjusting Pay and Current Salaries.* 13 July. Order Code RL33245.
42.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2007b)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Salaries of Members of Congress: A List of Payable Rates and Effective Dates, 1789-2007.* 7 August. Order Code 97-1011 GOV.

-
43. The White House. (2006) *Executive Order: Adjustments of Certain Rates of Pay*. 21 Dec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1/12/20011229-11.html>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44.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7) *Compensation and Allowances*. Descher's Precedents, Chapter 7 – The Members 94th Congress, 2d Session – House Document No. 94-661. Available from <http://www.gpoaccess.gov/precedents/deschler/chap7.html>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新加坡

45. Minister for Defence and Minister In-Charge of Civil Service. (2007) *Pay Rise for Ministers and Civil Servants*. 9 April. Available from http://www.getformesingapore.com/previous2007/090407_payriseforministersandcivilservants_more1.htm [Accessed 20 September 2007].
46.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2007) *Select Committees of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gov.sg/AboutUs/Committees.htm> [Accessed 2 October 2007].

黃少健
2007年10月10日
電話：2869 9621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 II

資料便覽

選定地方就申報議員外間工作及收入所訂定的限制和要求

議會	議員的外間工作及收入是否受到限制	議員是否須申報其外間工作及收入，例如來自受薪董事、投資和物業的收入
香港立法會	法例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工作，議員可從事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	議員須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包括受薪工作和公共及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英國國會下議院	法例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工作。不計擁有公職的議員（如部長），議員可從事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	議員須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包括受薪工作和在所有公司擔任的受薪董事職位，如有關工作或職位的酬金超過議員於2007年的目前基本年薪 60,675 英鎊（957,000 港元）的 1%，即 606 英鎊（9,600 港元）。
加拿大國會下議院	法例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工作。不計擁有公職的議員（如部長），議員可從事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	議員須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包括議員在之前 12 個月所得或未來 12 個月可得超過 1,000 加元（7,900 港元）的任何收入來源。
澳洲國會眾議院	法例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工作。不計擁有公職的議員（如部長），議員可從事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儘管眾議院認為議員的角色已令議員難以從事外間工作。	議員須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包括在公共及私營公司的持股量、已登記的公司董事職位、合伙關係和任何其他實質收入來源的性質。

議會	議員的外間工作及收入是否受到限制	議員是否須申報其外間工作及收入，例如來自受薪董事、投資和物業的收入
新西蘭國會	法例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工作。不計擁有公職的議員（如部長），議員可從事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儘管眾議院視議員工作為職業。	議員須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包括議員僱主的名稱、議員擔任董事或持有或控制超過 5% 投票權的每間公司的名稱，以及每名欠下議員超過 50,000 新西蘭元（296,000 港元）的負債人的名稱。
美國國會眾議院	議員可接受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但有關收入不得超過議員於 2007 年的基本年薪 165,200 美元（1,280,000 港元）的 15%，即 24,780 美元（192,000 港元）。議員不得提供的服務包括涉及信託關係的受薪專業服務、以任何機構董事為名的受薪服務和未得眾議院公職行為標準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的受薪教學工作。	議員須披露其收入、資產、負債、證券及物業交易的資料。
新加坡國會	法例沒有規定議員須全職工作。不計擁有公職的議員（如部長），議員可從事外間工作及賺取外間收入，但須把私人與公共責任嚴格分開。	沒有公職的議員須向總理披露他們的現行職業和每月收入、商業及專業利益等。擁有公職的議員須遵守部長行為守則的申報規定。

參考資料

1. *Conflict of Interest Code for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 of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ciec-ccie> [Accessed October 2007].
2. House of Commons. (2005) *The Code of Conduct together with The Guide to the Rules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of Members*.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ffice.co.uk/pa/cm199697/cmselect/cmstand/688/conts.htm> [Accessed October 2007].
3.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Ethics Manual*. United States Congr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e.gov/ethics/ethicschap3.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7].
4.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egistration of Members' Interests.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house/pubs/standos/resolutions.htm> [Accessed October 2007].
5.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6) *Guidelines on Registration of Interests*. April.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english/index.htm> [Accessed October 2007].
6. Office of the Clerk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6) *Register of Pecuniary Interests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 Explanatory Notes 2006-2007*. The Parliament of New Zea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en-NZ/MPP/FinInterests/f/1/a/f1a259fa23094953b4e1139590b57242.htm> [Accessed October 2007].
7. People's Action Party. *Code of Conduct for PAP MP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p.org.sg> [Accessed October 2007].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7年10月10日

電話：2869 9621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節錄自 RPC 01/06-07

選定地方議員基本薪金釐定機制的補充資料

1. 引言

1.1 以下有關選定地方議員基本薪金釐定機制的段落摘錄自一份題為「選定立法機關的財政預算安排」的研究報告。該報告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 2006 年 12 月 6 日擬備，並曾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作為討論行政管理委員會財政預算安排的文件。

2. 美國國會眾議院
(節錄自 2.6.2 段)

2.1 按美國憲法，*“眾議員可因其服務而獲報酬，報酬由法律決定，並由美國國庫支付。”*這項條文被理解為賦權國會訂定議員的薪金。議員薪金毋須由行政機關或任何獨立委員會定期檢討。決定議員薪金的基本途徑有三。其一是制定獨立的法例，以調整議員薪金。其二是以國會成立的薪金委員會(四年一屆)所提供的意見為本，考慮總統的建議，但國會保留拒絕接納有關建議的權利。其三是國會近年較常採用的方式，就是按就業成本指數(Employment Cost Index)量度所得的私人機構薪金變動幅度的設定方程式，訂立法定的每年自動調整機制，以調整議員薪金，但國會保留拒絕該調整幅度的權利。

3. 英國國會下議院
(節錄自 3.6.2 段)

3.1 高級人員薪酬覆檢機關(Senior Salaries Review Body)是一個由首相委任的非法定機構。下議院按高級人員薪酬覆檢機關不時提出的建議，決定發放議員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的各項安排。特別是，自 1996 年起，下議院同意高級人員薪酬覆檢機關所提議的機制，即由 1997 年起，議員每年薪金的增幅須與高級公務員薪酬級別中點薪金的增幅百分比一致，而毋須由下議院決定。

4. 加拿大國會眾議院 (節錄自 4.6.2 段)

4.1 自 2004 年起，眾議院同意按每一曆年的基數薪金平均增幅百分比的指數，調整議員的薪金及津貼。¹

5. 新加坡國會 (節錄自 5.6.2 段)

5.1 議員從國會所得收入稱為"津貼"而非"薪酬"，因為據國會秘書處表示，議員的議會職責一般被視為兼職性質。自 2000 年起，民選議員的津貼額定於政府"政務官(Administrative Officer)G 級別"薪金的三分之二，² 而官委或非選區議員的薪金約為民選議員所獲津貼的五分之一。

6.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議會立法院 (節錄自 6.6.2 段)

6.1 議員薪金乃按《1989 年議會薪津法令》(Parliamentary Remuneration Act 1989)每年釐定一次。該法令規定，議員薪金須與澳洲國會眾議院議員的薪金掛鉤，而前者的薪金須較後者的薪金少 500 澳元(2,900 港元)。³

¹ "基數"指為某談判單位合資格僱員而設的最低薪類別。"基數薪金"乃透過與私營市場上僱員人數達到或超過500名的談判單位磋商取得重大和解的成果。

² "政務官G級別"為高級公務員，其職級只低於常務次官(Permanent Secretary)。此職級的薪酬按6個基準專業中最高薪酬的第15位並年滿32歲任職者的主要收入而定。6個基準專業為銀行家、會計師、工程師、律師、跨國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本地製造業公司的行政人員。...

³ 《1990年薪津法令》(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s Act 1990)規定，眾議院議員的年薪會自動按參考薪金的變動幅度調整。

資料便覽

附錄IV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¹和政府²的主要人員年薪³ (截至2006年5月)

	香港	新加坡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南威爾士州
立法機關 議員	652,680港元	142,800新加坡元 ⁵ (700,000港元)	165,200美元 (1,280,000港元)	59,095英鎊 (850,000港元)	147,700加元 (1,035,000港元)	110,650澳元 (650,000港元)
立法機關 主席/議長	1,305,240港元	未有資料	208,100美元 (1,614,000港元)	133,997英鎊 (1,930,000港元)	218,500加元 (1,530,000港元)	173,721澳元 (1,020,000港元)
立法機關 代理主席/ 副議長	979,200港元	未有資料	不適用	97,949英鎊 (1,410,000港元)	184,500加元 (1,293,000港元)	143,845澳元 (846,000港元)
政府首長： 行政長官/ 總統/首相/ 總理	2,934,780 港元 (不包 括所有其他津貼)	約1,940,000新加坡元 (9,500,000港元)	400,000美元 (3,100,000港元)	183,932英鎊 (2,650,000港元)	295,400加元 (2,070,000港元)	215,768澳元 (1,270,000港元)
內閣成員	主要官員： ⁴ 3,219,660 港元 (包括 薪金及所有其他津 貼)	介乎1,166,844新加坡 元(5,700,000港元)至 1,458,040新加坡元 (7,140,000港元) (截至2003年)	180,100美元 (1,400,000港元)	133,997英鎊 (1,930,000港元)	218,500加元 (1,530,000港元)	173,721澳元 (1,020,000港元)
立法機關議員 就退休計劃支 付的法定供款 率	議員不獲退休福利。	在中央公積金計劃 下，佔議員所獲津貼 的5%至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務員退休制 度，議員的供款率 為其薪金的8%；或 根據聯邦政府僱員 退休制度，議員的 供款率為其薪金的 1.3%。 	議員薪金的10%	議員薪金的7%	議員無須供款。政府 供款率為議員薪金的 12.5%。

¹ 選定立法機關指新加坡國會、美國眾議院、英國下議院、加拿大眾議院及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

² 選定政府指新加坡政府、美國聯邦政府、英國中央政府、加拿大聯邦政府及新南威爾士州政府。

³ 不包括所有其他津貼。

⁴ 不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

⁵ 這是每名民選議員現時每年可獲的津貼。在新加坡，議員從國會所得收入稱為「津貼」而非「薪酬」，因為據國會秘書處表示，議員所履行的議會職責一般被視為兼職性質。新加坡國會共有94名議員，計有84名民選議員，1名非選區議員及9名官委議員。在2004年，每名非選區或官委議員每年可獲津貼為13,200新加坡元(63,000港元)。國會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大會。會議日期由國會在每次大會結束前指定，否則由議長決定。在2005年，國會共召開了31次大會。每次大會通常於下午1時30分開始，持續不多於6小時。在2005年，共有38條條例草案提交國會並獲通過。大部份條例草案由大會作為全體委員會審議，其他條例草案由非常設專責委員會審議。此外，國會有7個常設專責委員會處理議會其他事宜。

參考資料

1. Dwyer, P. (2005) *Salaries of Members of Congress: A List of Payable Rates and Effective Dates, 1789-2006*.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2.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05) *Members' Pay,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factsheets> [Accessed May 2006].
3.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05) *Ministerial Salaries*.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factsheets> [Accessed May 2006].
4. Legislative Assembly. (2005)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nd Allowance*. The New South Wales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publications.nsf/V3ListLA> [Accessed May 2006].
5. Parliament of Canada. (2006) *Indemnities,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1867 to Da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information/about/process/info/Salary.asp?Language=E¶m=H> [Accessed May 2006].
6. Schwemle, B (2005) *Salaries of Federal Officials: A Fact Sheet*.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7. Singapore Election Watch. (2005) *Singapore Ministers Pay, Legitimised Corrup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ingaporeelection.blogspot.com/2006/05/singapore-ministers-pay-legitimised.html> [Accessed June 2006].
8. Singapore Parliament. (2006) *Ministerial Salaries*. Singapore Parliamentary Reports, 1 March 2006.
9. Singapore Parliament. (2000) *Civil Service NWC Award, Public Sector Salary Revisions, and Review of Salary Benchmarks*. Singapore Parliamentary Reports, 29 June 2000.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6年6月16日

電話號碼：2869 9621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只供議員參閱的文件)

檔號：AM 12/01/19(04-08)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資料便覽

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期間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

目的

本資料便覽匯報，在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期內，立法會議員使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撥款的情況，並與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5月31日及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內的使用情況作一比較。

使用率

2. 下表綜述議員在第1段所述期內使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比率，並於**附錄I**分項開列主要開支的組成部分，而有關使用率分布情況則載於**附錄II**。

	2006年10月 至 2007年5月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5月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9月	
	8個月		8個月		12個月	
	元	%	元	%	元	%
按時間比例計算的 申領限額	998,713	100	890,993	100	1,336,490	100
平均申領款額						
整體平均	864,579	86.6	825,242	92.6	1,247,311	93.3
功能界別的平均	803,211	80.4	788,346	88.5	1,190,401	89.1
地方選區的平均	925,946	92.7	862,138	96.8	1,304,220	97.6

全年使用率的估計數字

3. 秘書處較早時曾請議員估計，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的發還工作開支年度內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總額，並向秘書處提供其估計數字。其後有6位議員向秘書處提供資料。他們的估計開支款額如下：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 年度內的估計使用額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 年度內的實際使用額	
	元	%	元	%
申領限額	1,498,070	100	1,336,490	100
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				
A	1,600,000 [#]	106.8	1,334,561	99.9
B	979,310	65.4	1,276,928	95.5
C	1,118,200	74.6	1,333,189	99.8
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				
D	1,489,759	99.4	1,336,396	100.0
E	1,420,329	94.8	1,210,519	90.6
F	1,498,070	100.0	1,336,490	100.0

[#] 可申領款額不會高於申領限額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會計組
2007年10月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

整體

	2006年10月 至 2007年5月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5月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9月	
	8個月		8個月		12個月	
	元	%	元	%	元	%
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的申領限額	998,713	100	890,993	100	1,336,490	100
平均申領總額	864,579	86.6	825,242	92.6	1,247,311	93.3
職員薪酬及開支	690,754	69.2	655,935	73.6	982,814	73.5
辦公地方	74,910	7.5	72,642	8.2	106,845	8.0
設備及傢具	2,922	0.3	1,615	0.2	4,009	0.3
其他工作開支	95,993	9.6	95,050	10.7	153,643	11.5

功能界別

	2006年10月 至 2007年5月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5月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9月	
	8個月		8個月		12個月	
	元	%	元	%	元	%
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的申領限額	998,713	100	890,993	100	1,336,490	100
平均申領總額	803,211	80.4	788,346	88.5	1,190,401	89.1
職員薪酬及開支	634,526	63.5	614,380	69.0	920,817	68.9
辦公地方	63,235	6.3	59,956	6.7	87,284	6.5
設備及傢具	3,891	0.4	1,212	0.1	3,359	0.3
其他工作開支	101,559	10.2	112,797	12.7	178,941	13.4

地方選區

	2006年10月 至 2007年5月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5月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9月	
	8個月		8個月		12個月	
	元	%	元	%	元	%
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的申領限額	998,713	100	890,993	100	1,336,490	100
平均申領總額	925,946	92.7	862,138	96.8	1,304,220	97.6
職員薪酬及開支	746,981	74.8	697,490	78.3	1,044,811	78.2
辦公地方	86,585	8.7	85,328	9.6	126,407	9.5
設備及傢具	1,954	0.2	2,018	0.2	4,658	0.3
其他工作開支	90,426	9.1	77,302	8.7	128,344	9.6

根據議員使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比率而將議員劃分的分布情況

議員人數 使用率 (%)	2006年10月 至 2007年5月 8個月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5月 8個月						2005年10月 至 2006年9月 12個月					
	整體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0以上 ⁽¹⁾	7	11.7	1	3.3	6	20.0	18	30.0	5	16.7	13	43.4	—	—	—	—	—
100	—	—	—	—	—	—	—	—	—	—	—	—	18	30.0	4	13.4	14	46.7
99 至 <100	2	3.3	—	—	2	6.7	1	1.6	1	3.3	—	—	16	26.7	7	23.3	9	30.0
90 至 <99	19	31.7	7	23.4	12	40.0	19	31.7	10	33.4	9	30.0	12	20.0	7	23.3	5	16.7
80 至 <90	15	25.0	9	30.0	6	20.0	13	21.7	6	20.0	7	23.3	7	11.7	6	20.0	1	3.3
70 至 <80	8	13.4	6	20.0	2	6.7	5	8.4	4	13.3	1	3.3	3	5.0	2	6.7	1	3.3
60 至 <70	6	10.0	4	13.3	2	6.6	3	5.0	3	10.0	—	—	3	5.0	3	10.0	—	—
50 至 <60	2	3.3	2	6.7	—	—	—	—	—	—	—	—	—	—	—	—	—	—
40 至 <50	1	1.6	1	3.3	—	—	1	1.6	1	3.3	—	—	1	1.6	1	3.3	—	—
議員 總人數	60	100	30	100	30	100	60	100	30	100	30	100	60	100	30	100	30	100

⁽¹⁾ = 只要不超過償還款額的全年上限，議員在某段期間內的開支數額可高於該段期間按比例計算的償還限額。